

# 《漢語大詞典》「陋室」條釋義小議

劉衛林

香港城市大學語文學部

《漢語大詞典》「陋室」條下釋云：

簡陋狹小的屋子。《韓詩外傳》卷五：「彼大儒者，雖隱居窮巷陋室，無置錐之地，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矣。」唐劉禹錫《陋室銘》：「山不在高，有仙則名；水不在深，有龍則靈。斯是陋室，惟吾德馨。」老舍《民主世界》二：「不平則鳴，以堂堂的委員而住這樣豬圈差不多的陋室，裘委員搬來之後就狂吼了三天。」<sup>1</sup>

這條解釋個人以為至少有以下幾個問題：

一、《陋室銘》一篇，歷來傳世劉集俱不載。此文是否劉禹錫所作，至今尚在爭論之中，此處引例竟逕稱之為「唐劉禹錫《陋室銘》」，而未說明所據。事實上《陋室銘》作者是否劉禹錫的問題，學者早在1979年甚至以前就已經提出。<sup>2</sup>其後十年之間，學者對此陸續發表意見，<sup>3</sup>贊成與反對者各有所據，一時間亦未有定論。

《漢語大詞典》從1979年9月確定編輯方針，到1986年第一卷正式出版，1987年確定第三至十二卷具體工作，期間正好與這一學術論爭的時期重疊。「陋室」詞條見於卷十一，從《漢語大詞典》1983年寫出初稿，到1992至1993年第十一卷定稿計，照理對上述這一長期以來的學術論爭不應一無所知。然而《漢語大詞典》卻仍然將《陋室銘》視作劉禹錫作品，大抵因為編撰此條資料時，不過沿襲舊說所致。從《佩文韻府》到初版《辭源》，以至《大漢和辭典》及《中文大辭典》等，都稱《陋室銘》為劉禹錫所作。這些早期編成的工具書，在學術界未正式提出質疑前（事實上，北宋初已有人對此質疑），沿用舊說未可厚非。但如上所述，自從1979年以後，《陋室銘》的作者問題，在學術界中已開始引起爭論，然而即使定稿於1985年的《漢語大字典》，及1989年出版的修訂本《辭

1 見縮印本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上海：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1997年），下冊，頁6913。

2 個人所知，于北山有〈《陋室銘》非劉禹錫作補證〉一文，載於《教學與進修》1979年第3期，從篇名「補證」一詞來看，相信之前已有學者對此質疑。

3 于北山之後，陸續有學者對此提出意見，如呼安泰〈劉禹錫與《陋室銘》〉，載《藝譚》1981年1期；吳汝煜〈談劉禹錫的《陋室銘》〉，載《文學遺產》1987年第6期，又吳汝煜的《劉禹錫傳論》（西安：陝西人民出版社，1988年）及瞿蛻園的《劉禹錫集箋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），都有詳細論述。

海》，亦一仍舊說，由此可見《漢語大詞典》的做法，不過是與其他幾本字典、辭書等量齊觀而已。

在編修字典、辭書這類工具書時，一旦遇上所收資料涉及學術爭議的話，又應怎樣去恰當處理？1979年版《辭海》在「前言」中，提及面對這問題時的處理方法，相信對此有一定的參考價值：

對學術問題，有定論的，按定論介紹；尚無定論或有爭議者，則作客觀介紹、概括敘述，或僅介紹現有的不同看法，盡量避免給讀者以片面的或者錯誤的知識。

《辭海》所提出的處理方法，正合乎編寫工具書必須嚴謹與客觀的要求。《陋室銘》的作者問題，正屬於以上提到「尚無定論或有爭議者」的一類，所以原則上應該像《辭海》所要求的，僅作客觀介紹或概括敘述，盡可能避免給讀者片面或錯誤的知識。不過即使《辭海》本身，到1989年修訂本出版，仍然未能實踐這一原則，亦逕以《陋室銘》為劉禹錫作品，可見與《漢語大詞典》及上述其他幾種字典、辭書都出現同樣的問題，不單未能介紹以上學術論爭的不同看法，更連這問題在學術界有所爭議的事實亦未能有任何反映。

然而這並不意味著以上《辭海》「前言」的編纂原則陳義過高，不可能落實到現實情況之中。1979年到1983年出版的修訂本《辭源》（以下簡稱為「修訂本《辭源》」）便能做到這點。舊版《辭源》中仍稱劉禹錫有《陋室銘》之作，但修訂本《辭源》，在「陋室」條下解釋則作：

狹小簡陋的屋子。《韓詩外傳》五：「（儒者）雖居窮巷陋室之下，而內不足以充虛，外不足以蓋形，無置錐之地，明察足以持天下。」唐崔沔儉約自持，嘗作《陋室銘》以見志。見《新唐書》一二九本傳。清康熙時吳楚材等編選《古文觀止》有唐劉禹錫《陋室銘》。今本《劉夢得集》無此文。<sup>4</sup>

雖然在解釋「陋室」一詞時，修訂本《辭源》與《漢語大詞典》同樣引《陋室銘》作為解說依據，但前者能清楚說明今本劉集並無此篇，不過見於清時古文選本所錄而已——這正是《陋室銘》作者誰屬的爭論焦點所在，修訂本《辭源》對此能扼要而明確地加以交代，由讀者自行判斷，可說是體現了上述《辭海》所提出「對尚無定論或有爭議者，僅作客觀介紹、概括敘述，避免給讀者以片面或錯誤知識」的原則。就以這詞條為例，《漢語大詞典》卷十一編成於1992-1993年，不但未能吸收學術界的最新研究成果，也未能參照像修訂本《辭源》一類性質相同的字典、辭書的做法，所以相對來說，出版於十多年前的修訂本《辭源》，對於具爭議性質材料的處理，反較後出的《漢語大詞典》，以至上述提

4 《辭源》修訂本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第四冊，頁3267。

到的其他幾本字典、辭書的做法，都要合理而得當。

二、在徵引文獻出處時，《漢語大詞典》先後引用《韓詩外傳》、劉禹錫《陋室銘》和老舍的《民主世界》等作為例證。倘若和其他字典、辭書比較的話，其中所引《韓詩外傳》及劉禹錫作《陋室銘》兩條材料，幾乎各本都載錄。彼此不同之處大抵在於，《大漢和辭典》、《中文大辭典》及修訂本《辭源》都收錄崔沔作《陋室銘》一條，而《漢語大詞典》不載；反之《漢語大詞典》引用老舍的《民主世界》一條，卻未見其他字典、辭書載錄。

正如《漢語大詞典》在「後記」中所指出，這部大型辭書的其中一項編纂方針，在於要求能「恰當地引用書證」。之所以加上老舍《民主世界》這一條較後出的材料作為書證，相信和這本辭書原先所訂立的「古今兼收，源流並重」<sup>5</sup>的編纂方針有關。所以要「古今兼收，源流並重」，大抵在於令這部辭書能體現「著重從語詞的歷史演變過程加以全面闡述」<sup>6</sup>的特色。不過，所引老舍的一條材料，雖然令《漢語大詞典》做到「古今兼收」的要求，卻未能體現「源流並重」的原則。因為老舍這條材料中「陋室」一詞用法，跟先前所引兩條文獻比較，在意思上沒有出入。彼此之間能否以「源」和「流」來相互區分，恐怕仍然是個值得斟酌的問題。老舍這條書證，不過在於說明「陋室」一詞，在現代漢語中仍有人在沿用而已。換言之《漢語大詞典》在這裏僅為這一詞條提供文獻上使用的例證，嚴格來說並未反映這一語詞在詞義上的歷史演變過程。

另外，在書證取舍方面，《漢語大詞典》捨棄崔沔嘗作《陋室銘》這條文獻材料的做法，個人以為也有可以商榷的餘地。因為事實上崔沔作《陋室銘》遠在劉禹錫之前，況且崔沔作《陋室銘》一事有案可稽，而劉禹錫是否有同名之作，反尚在然疑之間，因此捨崔沔而取劉禹錫的安排，究竟是否得當，似乎大可斟酌。反觀修訂本《辭源》，在提到《陋室銘》時，在引《韓詩外傳》說明語源後，先交代崔沔嘗有是作，然後再提及劉禹錫與《陋室銘》事，就體例而言似較《漢語大詞典》的安排更為恰當。

三、在說明「陋室」一詞出處時，《漢語大詞典》與其他字典、辭書一樣，都徵引《韓詩外傳》卷五「彼大儒者，雖隱居窮巷陋室，無置錫之地，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矣」的一段文字，來說明這一詞條的語源出處。不過值得注意的是，修訂本《辭源》於此卻有所出入。在解釋「陋室」一詞出處時，雖然彼此同引一書，卷數亦同，然而修訂本《辭源》所引文字則有所分別（原文詳見上文所引）。假若兩相比較的話，可見《漢語大詞典》所引文字在《韓詩外傳》卷五較前部分；而修訂本《辭源》所引，則在《韓詩外傳》卷五較後部分。若取《韓詩外傳》卷五全文細檢，即知《漢語大詞典》所引為前端綜論部分；至於修訂本《辭源》所引，則為後端析論並說明前文部分。雖然《漢語大詞典》所引似乎較為

5 見《漢語大詞典》所附「前言」及「後記」中敘述。

6 見《漢語大詞典》所附「前言」中所述。

清楚扼要，然而修訂本《辭源》不取以往各字典、辭書相沿的文獻材料，而要另外選取同篇較後的一段文字，恐怕就在於因為其間牽涉到異文的問題，所以才不得不如此。

《漢語大詞典》所引《韓詩外傳》「雖隱居窮巷陋室」一句，異文恰恰在所引作為書證的關鍵之處。屈守元《韓詩外傳箋證》引周廷案校注，引此段出於《荀子·儒效篇》，謂「居」字作「於」，「巷」作「閭」，「室」作「居」。則「陋室」一詞，本當作「陋居」。而《四部叢刊》影宋本《荀子》，此句「陋室」一詞更作「漏屋」。正因整條詞條都有異文，所以倘若引用這段作為書證的話，恐怕未必能以此確切地說明「陋室」一詞的最早出處。關於異文的問題，以往也有字典、辭書提及。1934年出版的《辭通》，在「漏屋」條下，便同時列出「陋屋」、「陋室」等詞條及出處。其中「陋室」條出處，即《漢語大詞典》所引《韓詩外傳》卷五的一段。但因為同一段文字，《荀子·儒效篇》及《群書治要》皆有異文，所以《辭通》案語即標明「各書有不同」。<sup>7</sup>可見《辭通》已注意到這問題。修訂本《辭源》不引有異文一段，而另引同卷亦有「陋室」一段文字作為書證，相信由於所引《韓詩外傳》卷五較後部分，出現「陋室」一詞的這一段，在《荀子》之內並無完全相同的文字，所以未能以異文論。引用這段文獻，不必顧慮有所爭議，所以才捨彼取此。以此而論，就提供文獻證據的翔實嚴謹而言，修訂本《辭源》在選取徵引材料上的嚴謹態度，似乎較《漢語大詞典》，以至其他在文獻材料上陳陳相因的字典、辭書更為可取。

《陋室銘》為劉禹錫作之說，固不始自《漢語大詞典》。然而問題在於作為這樣一套新編的現代大型辭書，究竟應該負起怎樣的任務？《詞淵》在「編輯例言」中，便指出辭典作為治學應用工具書，有三個必要的條件，其中一個便是必須材料新穎，方能「不致貽時代落伍之誚」。從規模上看，《漢語大詞典》收詞之宏富，無疑是前所未有的。就以「陋」字之下所收詞條為例，倘若與以往幾本常用的大型辭書比較，即可見《漢語大詞典》在詞條方面搜羅之廣博：

	漢語大詞典	大漢和辭典	中文大辭典	廣漢和辭典	辭源(修訂本)	辭海(89年本)
詞條數目	70	45	40	30	5	4

《漢語大詞典·後記》自稱：「《漢語大詞典》是一部集古今漢語語詞之大成的巨著」，從收錄語詞數量的角度來看，上述例子足以證明《漢語大詞典》以集古今漢語語詞大成巨著自居的說法並非過譽。然而這樣一部集大成的巨著，除了以量取勝之外，是否在質的方面也應有理想的表現？換句話說，作為一本面向二十一世紀的新編現代大型辭書，除了在詞條收錄的規模上超越以往的字典辭書外，相信在吸收新詞條的同時，還需負起吸收最新科研成果的任務。像本文所舉出有關「陋室」一詞的釋義問題，學術界對此論爭持續至少十年以上，即使1983年出版的修訂本《辭源》對舊說已有修訂，而這套出

7 朱起鳳撰《辭通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34年本，1982年）下冊，卷21，頁2。

版於1993年的巨著，卻一仍舊說，既未能處理書證異文問題，更未能對有關《陋室銘》作者問題的最新科研成果有所反映，這又是否一本面向二十一世紀的現代大型辭書所應有的表現？

一本好的字典辭書，可以幫助科研工作者解決不少問題。像《大漢和辭典》「陋室銘」條下，便提供了北宋僧人智圓所撰《閑居編》內有關劉禹錫與《陋室銘》的資料，令學者得以利用這材料，將今本《陋室銘》的寫作時間，與傳為劉禹錫所撰的說法，上推到北宋大中祥符之世。<sup>8</sup>又如崔沔有《陋室銘》之作一事，除《大漢和詞典》之外，以往的字典、辭書，如《中文大辭典》、修訂本《辭源》等都載錄，近日學者即以此重新論證今本《陋室銘》的作者問題。<sup>9</sup>不過這些對學術研究極為有用的文獻材料，卻並未收入《漢語大詞典》之內。可見在詞條取捨方面，《漢語大詞典》還是有可以斟酌的地方。

事實上本文所舉出《漢語大詞典》有關「陋室」條的釋義問題，不少是其他字典、辭書早經面對與解決過（如修訂本《辭源》對《陋室銘》作者與異文問題的處理），《漢語大詞典》所以未能就此有所針對，大抵並非出於無視上述所提到的種種問題與學術論爭使然，個人以為之所以如此，恐怕是基於現時學術分工之下，編修辭書的語文專家，對文學方面的一些專門論題未能兼顧而已。編修字典辭書固然屬於語文專家的任務，然而像《漢語大詞典》這樣的一部大型工具書，使用者自當不會僅僅局限於語文工作者，如何令這部劃時代的巨著被廣泛應用，相信是今後《漢語大詞典》在修訂時所要注意的問題。

正如《漢語大詞典》在「前言」中所說：「由於詞目浩繁，時間緊迫，疏漏、錯誤在所難免。」這樣的一部集古今語詞大成的巨著，縱有微瑕亦不當以一眚掩大德。況且本文僅以「陋室」這一詞條為例發揮所見，自不免流於錐指管窺。然而所以仍不惜詹詹言之者，不過在於希望這部劃時代巨著得以盡善盡美而已。在《陋室銘》作者問題再度在學術界中引起論爭的今天，<sup>10</sup>像《漢語大詞典》一類對科研工作有重要影響的工具書的素質問題，相信是值得我們去高度重視的。

8 見吳汝煜：〈談劉禹錫：《陋室銘》〉，載《文學遺產》，1987年第6期，頁114-16；卞孝萱：〈《陋室銘》非劉禹錫作〉，載《文史知識》1997年第1期，頁123-27。下文即指出學者據《大漢和辭典》所載智圓《閑居編》材料，論證劉禹錫與《陋室銘》一文關係。

9 見段塔麗：〈《陋室銘》作者辨析〉，載《文史知識》1996年第6期；吳小如：〈《陋室銘》作者質疑〉，載《文學遺產》1996年第6期；卞孝萱：〈《陋室銘》非劉禹錫作〉，載《文史知識》1997年第1期。

10 見注9，並詳見《文史知識》1997年第1期頁123，〈讀者·作者·編者〉欄開首編者綜述案語。又1997年8月18日《明報》英文版，載有董橋〈《陋室銘》是誰寫的〉一文，亦探討此一問題。